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文件

天院〔2020〕83号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我校《科研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2020年6月2日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单位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促进我校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建立质量和贡献并重的科研管理体系，完善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及管理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以各单位科研工作定额为基准。各单位科研工作定额根据教师科研工作定额测算。本办法所指的“教师”是本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含专职科研编制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教师年度科研成果计酬、二级学院年度科研绩效考核、全校科研标兵和科研先进集体认定等。

第二章 科研工作定额

第四条 科研工作定额

（一）教师科研工作定额

教师科研工作定额（ A_i ）是指教师当年应该完成的科研工作量的最低标准， $A_i = Z \cdot K$ 。

其中： Z 为标准定额，根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确定，见表 1； K 为定额调整系数，根据教师工作性质和学科差异设定，见表 2。

表 1：科研工作标准定额

专业技术职称	标准定额（ Z ）（分值）
正高	60
副高	40
中级	20
初级	10

表 2：科研工作定额调整系数

人员类别	调整系数（ K ）
以科研为主型编制人员	3
教学科研型编制人员	2
以教学为主型编制人员	1
通识教育学院思政课部、语文、数学、物理、心理学等教研室专任教师	0.9
艺术学院、通识教育学院体育系、外国语学院专任教师	0.8
已退休返聘的专任教师	0.2
除上述以外的专任教师	1.0

教师科研工作量系数调整说明：按新修订的《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我校教师分为以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型、

以教学为主型三个类别。已退休返聘专任教师指年龄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上并已正式退休的专职教师，其科研工作任务主要是做好“传帮带”的工作，带领本学科专业的年轻老师做好科学研究并完成相应的科研工作量。

（二）单位科研工作定额

根据人事处提供的该单位当年在编在岗教师名单，分别计算教师科研工作最低定额，其总和为该单位科研工作定额（T）， $T = \sum A_i$ 。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包括：

（一）科研项目

1. 当年立项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以项目经费为依据；
2. 当年实际到账的横向项目经费及其他外来科研经费项目。

（二）科研成果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内刊、论文集，检索论文除外）；
2.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大型工具书及古籍整理成果，调研报告等）；
3. 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4. 技术转让和科技开发成果；

5. 艺术作品和文艺创作成果等。

第六条 科研项目计分

（一）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科研项目按项目来源计分，计分标准见表 3。

表 3：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分值（分/项）
XM1	国家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600/400+ 20 分/万元
XM2	省部级重大项目、广东省杰青、广东省自科、社科项目	200 分+ 20 分/万元
XM3	省部级其他委托、专题项目、一般项目	100 分+ 20 分/万元
XM4	厅、市级重大项目、一般项目	50 分+ 20 分/万元
XM5	创强类：竞争性/质量工程/科研/教研	40/30/ 30/20
XM6	学校委托项目	20
XM7	校级教科研重点/一般项目	10/6
XM8	其他项目（横向项目等）	6 分/万元

备注：纵向项目由基本分加到账经费分两项之和计算奖励得分。

（二）科研项目计分说明

1.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是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以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和艺术学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基金课题等；自然科学类是指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下达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2. 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并以国家部委办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办局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项目，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和自然科学基金等。

3. 厅市级科研项目是指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并以省各厅局部委或市主管科研部门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厅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广东省教育厅等有关厅局下达的科研项目，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广州市社科联、科技局下达的科研项目等。

4. 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由科技部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评审下达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项目申请

书和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均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且课题核定经费 10 万元以上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视同国家级一般项目；满足上述条件的其他重大专项的子课题视为省部级重点课题。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评审下达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项目申请书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下达立项通知书，且课题核定经费 5 万元以上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视同国家级一般项目。

5. 纵向科研项目分两部分计酬，等级分加到账经费分。当年立项计等级分 50%，结项当年计等级分 50%，经费以财务到账为准；横向科研项目以当年到账经费数计算分值。

6. 创新强校类和校级项目以立项项目计算分值，当年立项计 50%，按时结项并通过结项计 50%。

7. 由多人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计分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其他合作成员的应得分值，并计入相关单位。也可按照主持人 45%，排名 2、3、4、5 的分别计 25%、15%、10%、5%，第 6 名（含）以后的不再计分。

第七条 科研成果计分

（一）科研成果计分的依据是正式发表（出版）、专利、技术转化的各类科研成果的类别、性质和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时，从中择其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二）学术论文计分

1. 为破除“唯论文”倾向，强调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

突出代表性成果的重要性，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表 4。

表 4：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代码	论文类别	分值 (分/篇)
LW1	世界一流期刊论文：英国 Nature, 美国 Science	2000
LW2	世界一级学科顶级期刊论文	1000
LW3	在 SCI(E) 一区及 Top 期刊/SCI(E) 二区/三区 (EI) /四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国际学术会议并被 EI 检索的论文及 CPCI 收录论文属于四区	600/300/200/50
LW4	人文社科 A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及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	300
LW5	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及理工科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版)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在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 (理论版, 2000 字以上)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500 字以上) 的学术论文	100
LW6	在普通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文化艺术作品	80
LW7	在 CSSCI 扩展版、CSCD 拓展版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化艺术作品	50
LW8	在一般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及文化艺术作品	5

2. 学术论文计分说明

(1) 被 SCI (E)、EI、CPCI、SSCI、A & 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JCR 分区表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文章发表当年分区表 (大类) 为准; CSSCI 期刊源, 以南京大学中国社

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文章发表当年数据为准；CSCD 期刊源，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列表》为准；普通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2) 分别发表在同一杂志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按不同版本最高标准计分 1 次。

(3) 理工科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 2 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 3000 字。对字数和版面不满足有关要求的论文，按相应论文分值的 1/2 计分。

(3) 在 LW7 及以上期刊发表艺术作品少于 2 个版面者，按相应论文分值的 1/2 计分。

(4) 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一般应是被中国知网 (CNKI) 或万方数据库、维普数据库等收录并能检索到的论文，否则不计分。在内刊、期刊的增刊 (专辑)，新闻出版总署和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布的非法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在《天河学院论丛》发表的论文计分不计酬。

(5) 被转载的论文，在原论文计分基础上按照表 4 中的计分标准，补差额。

(6) 多人合作发表的论文可由第 1 作者提出分配计划，计入相关单位；或者按排名第 1 或通讯作者计 50%，排名第 2、3 名分别计 30%、20%，排名第 4 名 (含) 以后的不计分。两人合作的论文，排名第 1 的计 60%，排名第 2 的计 40%。

3. 我校教师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为第一署

各单位，社科应用研究类成果获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转化为决策成果的，计 1000 分；成果获部省级主要领导批示并转化为决策成果的，计 500 分；成果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的计 200 分；成果发表在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的计 100 分。其计分见表 5。

表 5：社科应用研究类成果计分标准

代码	咨询报告类型	计分标准（分/项）
CK1	国家领导人批示并采用	1000
CK2	省部级领导人批示并采用	500
CK3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200
CK4	省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100
CK5	厅（局）级政府采用	50

多人合作撰写的社科研究类成果，排名第 1 的计 50%，排名第 2、3、4 的分别计 30%、15%、5%，排名第 5（含）以后的不计分；两人合作的成果排名第 1 的计 60%、排名第 2 的计 40%；或者由主持人提出分配计划，计入相关单位。

（三）著作类成果计分

1. 著作类成果计分标准，见表 6。

表 6：著作类成果计分标准

代码	著作类型	计分标准（分/10 万字）
ZZ1	学术专著	100
ZZ2	主编大型工具书及大型古籍整理成果	60

ZZ3	学术编著（含正式出版的调研报告） 学术译著	50
ZZ4	教材（国家/省规划教材）	40/30
ZZ5	一般公开出版教材	20
ZZ6	自编讲义	10

2. 著作类成果计分说明

（1）学术专著是指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地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应有与著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发表），经过深入研究，撰写的具有创新性或在某一领域填补空白的著作；工具书是指广泛收集一定范围的知识材料，通过条目、类别、图表、数据等方式编排处理，有的还经过阐释、说明、提炼、浓缩的文献资料汇编，专供解决疑难问题或提供资料线索的著作；古籍整理成果是指对古代文献或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标点、分段、注释、今译等加工整理的著作；学术编著（亦称“编撰”）是指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的著作；学术译著是指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所产生的著作。

（2）著作类成果均须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

（3）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不作为著作类成果，其编委会成员均不计分。

（4）著作修订本中未明确注明修订部分的不计分。

（5）多人合著的成果，可由第1作者根据撰写字数提

出分配方案，或按排名第 1 的计 40%，排名第 2、3、4、5 的分别计 30%、15%、10%、5%。排名第 6（含）以后的不计分。

（四）知识产权成果计分

1. 为响应国家政策，提高专利质量，将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受理和授权的奖励，各类知识产权计分标准见表 7。

表 7：知识产权成果计分标准

代码	成果类型	计分标准（分/项）
JD1	发明专利	80
JD2	实用新型专利	15
JD3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等	10

2. 知识产权计分说明

（1）此类成果指通过我校科研部门向有关部门申请评审鉴定。主要包括我校教师以“天河学院”为专利权人或第一发明人，申请获得授权登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等。

（2）上述成果获得专利局授权证书后计入科研工作量分数，并按照表 7 分值计酬。

（3）多人合作此类成果，排名第 1 的计 50%，排名第 2、3 的分别计 30%、20%，排名第 4（含）以后的不计分；两人合作的排名第 1 的计 60%，排名第 2 的计 40%；或者由排名第 1 的作者提出分配计划，计入相关单位。

（五）技术转让和科技开发类成果

专利许可实施、技术转让和科技开发成果的科研工作量，按其实际取得的经济效益（即学校获得的净收益）计分，

计分标准见表 8。

表 8：技术转让和开发类成果计分标准

代码	获得经济效益来源	计分标准（分/万元）
JZ1	专利许可转让实施	50
JZ2	其他技术转让和科技开发	30

多人合作技术转让和开发类成果，排名第 1 的计 50%，第 2、3 名的分别计 30%、20%，排名第 4（含）以后的不计分；两人合作的排名第 1 的计 60%，排名第 2 的计 40%；或者由排名第 1 的提出分配计划，计入相关单位。

（六）艺术作品和文艺创作类成果

艺术作品和文艺创作作品按获奖级别计分，计分标准见表 9。

表 9：艺术作品和文艺创作类成果计分标准

代码	艺术作品类型	计分标准（分/项）
YZ1	国家级艺术作品展、文艺创作奖	200
YZ2	省部级艺术作品展、文艺创作奖	100
YZ3	市厅级艺术作品展、文艺创作奖	50
YZ4	校级个人专场音乐会、美术作品展	10

国家级指由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的艺术作品展、文艺表演获等级奖；由中国作家协会、中国艺术协会、美术协会、书法协会等组织的全国性的作品展览和由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等政府部门组织的艺术作品展、文艺表演获等级奖为省部级奖；由省级协会组织的（省作家协会、省艺术协会、美术协会、书法协会等）全省性的

作品展和演出活为市厅级。

多人合作作品排名第1的计50%，第2、3名的分别计30%、20%，排名第4（含）以后的不计分；两人合作的排名第1的计60%，排名第2的计40%；或者由排名第1的提出分配计划，计入相关单位。

第八条 各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计分，除本办法另有具体规定外，原则上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为第一完成（申报）单位，如果“天河学院”为第二、三完成单位的，根据相关文件和证书，确认计分标准。

第四章 实施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已建立教师科研成果管理系统，2019年推行教师科研成果信息化管理。

第十条 学校对各单位的科研工作量计算，每年度1次，当年12月至次年的1月份进行统计，科研酬金于次年2月或3月随工资发放。学校只考核二级学院完成的科研工作量总额，二级学院负责考核教师个人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科研处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本单位教师当年科研成果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采用科研管理系统的数据核算该单位科研工作量总分。

第十二条 各单位科研工作量考核由科研处负责。学校每年根据预算及效益情况核定标准，计算各二级学院科研工作报酬。

第十三条 除专任教师以外的教职员工获得的各级各

类科研成果均按照本办法计算相应科研报酬。

第十四条 学校聘请的专兼职科研人员，按合同规定的科研目标任务执行，超额完成部分按此规定计算奖金。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五条 各单位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完成系数）以适当方式公布，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当年该单位目标考核的“科研任务”基本分。

第十六条 学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并作为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科研工作量考核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计分过程中，如遇当事人存有异议，应由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裁定，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开始执行，原《学校科研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天院〔2019〕12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如有与上级规定冲突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